

合同编号：

2	0	2	4	Z	W	F	W	0	3
---	---	---	---	---	---	---	---	---	---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年市属学校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合肥市第一中学）服务采购第 1 包（第1次续签）

项目编号： 2024BFFFN00998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第一中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安徽明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肥市第一中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明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4年市属学校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合肥市第一中学）服务采购第 1 包；

1.2.2 服务内容：合肥市第一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台电梯全包维护保养服务；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33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叁仟捌佰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合肥市第一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台电梯全包维护保养服务	233800元
总价		2338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担保），余款待验收合格后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6%）。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本合同约定维保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 1 次续签合同；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第一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全包维护保养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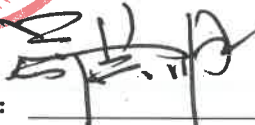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明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 1021001021000230786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合作化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代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1	付款方式 预付款保函金额：140280.00元 受益人：合肥市第一中学 担保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起 1 年
2.3.2	知识产权归属：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归属
2.5	按磋商文件执行
2.11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15	按磋商文件执行
2.17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收取
2.1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6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它1	服务质量与要求，按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的要求执行
其它2	服务考核，按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执行

附件：电梯明细表

序号	梯号	品牌	规格型号	(层/站/门) (提升高度/角度)	载重(KG)	速度 (m/s)	数量 (台)
1	高中教学楼	日立	LGE	6/6	1000	1.75	3
2	科创中心	日立	LGE	5/5	1000	1.75	2
3	科创中心观光梯	日立	LCA	4/4	1000	1.75	1
4	男生宿舍公寓电梯	日立	LGE	6/6	1000	1.75	4
5	女生宿舍公寓电梯	日立	LGE	10/10	1000	1.75	4
5	图书行政楼	日立	LGE	5/5	1000	1.75	3
7	生活服务楼	日立	LGE	5/5	1000	1.75	4
8	艺术中心	日立	LGE	3/3	1000	1.75	1
9	交流中心	日立	LGE	4/4	1000	1.75	3
10	食堂送餐梯	北创	BOTOHO/300	5/5	300	0.4	4
11	食堂扶梯	日立	1000TX	5.4		0.5	6
总计							35